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合计9,115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2019年度已对本次诉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示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示”）诉中拓（福建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拓实业”）、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速实业”）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作出裁定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，上海天示与中拓实业开展了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，华速实业为中拓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业务开展中，中拓实业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上海天示提交履约保障品（现金），以及在交易结束后拖欠交易价款的情形，已构成违约。前期上海天示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号）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执行情况

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针对本案执行结果，公司后续将积极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度已对本次诉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 号），本次执行结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